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7日（星期三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8人，分别为：彭旭辉先生、朱军先生、肖益先生、董海先生、孙永茂先生、王苏生先生、陈泽桐先生、陈菡女士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<公司章程>修订对照表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